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5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次会议

2010年6月14日至18日，纽约

##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的问题

### 秘书处的说明

#### 摘要

2009年6月26日，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根据第十九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缔约国及观察员提供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在下次会议之前适当时候，对载于 SPLOS/157 号文件的说明加以更新，以便利缔约国开展全面审查”（SPLOS/203，第 95 段）。

本说明是按照这一要求编写的。



## 一. 引言

1. 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9 年 6 月举行，就题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资料和(b) 委员会工作量”的议程项目 10 进行审议后通过了一项商定结果，其中请秘书处根据第十九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缔约国及观察员提供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在下次会议之前适当时候，对载于SPLOS/157 号文件的说明加以更新，以便利缔约国开展全面审查。<sup>1</sup> 它还决定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将为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审议与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的问题提供便利。<sup>2</sup>
2. 2009 年 8 月 17 日，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向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他们提供任何被认为对此事有关的资料，最好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供。
3. 之后，秘书处收到斯里兰卡通过 2009 年 12 月 2 日和 11 日的普通照会提供的资料，以及肯尼亚通过 2010 年 2 月 22 日普通照会提供的资料。<sup>3</sup>
4. 此外，应当指出，根据商定结果，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主席团为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委员会的工作量问题提供了方便。在编制本说明时，非正式工作组已举行了六次会议。
5. 主席团又在 2009 年 9 月 1 日会晤了该委员会成员，讨论了委员会面临工作量增加的困难。<sup>4</sup>
6. 2010 年 1 月 26 日，委员会主席经协调员的邀请，出席了非正式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澄清说明了当前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及其工作量增加的问题，以及可能解决的办法。
7. 在协调员的请求下，法律事务厅(下称“法律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通过 2010 年 1 月 20 日和 2 月 12 日的信件，提供有关委员会工作量增加所涉预算问题的初步资料。<sup>5</sup>
8. 协调员根据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53 段，<sup>6</sup> 通过 2010 年 3 月 15 日的信，向秘书长提出了关于更新SPLOS/157 号文件的意见。

---

<sup>1</sup> SPLOS/203, 第 95 段。

<sup>2</sup> 同上。

<sup>3</sup> 秘书处又收到 2010 年 3 月 29 日孟加拉国关于肯尼亚普通照会的普通照会。孟加拉国、肯尼亚和斯里兰卡各国来文登录在海洋法司网站：[www.un.org/Depts/los](http://www.un.org/Depts/los)。

<sup>4</sup> 更详细情况见 CLCS/64, 第 125 段。2009 年 9 月 1 日向主席团所作介绍可上网查阅：[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presentation\\_to\\_bureau\\_msp\\_2009.pdf](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presentation_to_bureau_msp_2009.pdf)。

<sup>5</sup> 可到本司网站查阅：[www.un.org/Depts/los](http://www.un.org/Depts/los)。

<sup>6</sup> 见下文第 31 段。

9. 本说明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分别扼要说明了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目前的工作安排，以及它们已经采取的应付委员会工作量的措施。第四部分说明了在目前的工作安排下委员会工作量增加的情况。第五部分概述了进一步应付委员会工作量增加的措施。第六部分扼要说明了落实这些措施的筹资方案。最后，第七部分根据秘书处服务委员会的经验评议了拟议的措施。本说明不涉及其中提到的各项建议的方案预算问题。适当时，将按照既定程序编制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 二. 委员会当前的工作安排和委员会为应付其工作量而采取的措施

### 委员会会议及其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的会期和次数

10. 在 2004 年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指出，由于预期的划界案数目很多，工作量大，每年召开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举行为期一周的全体会议，接着举行为期两周的小组委员会会议，不足以处理这么大的工作量。因此，委员会决定延长其会议的会期。2004 年委员会开会共 4 周，其中包括两周全体会议和两周小组委员会会议。2009 年，委员会会期为以前的三倍，达到 13 周，其中包括 4 周全体会议，6 周小组委员会会议和 3 周闭会期间会议。<sup>7</sup> 委员会在 2005 年开始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召开其闭会期间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sup>8</sup> 闭会期间的会议日程安排取决于每个小组委员会委员商定的工作方案，取

<sup>7</sup> 第十五至十九届会议的会期详见 SPLoS/157, 第 32 段。过去五届会议，包括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的会期如下：

- (a) 第二十届会议：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4 日，全体会议一周，小组委员会会议两周；
- (b) 第二十一届会议：2008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全体会议两周，小组委员会会议三周；
- (c) 第二十二届会议：2008 年 8 月 11 日至 4 月 18 日，全体会议两周，小组委员会会议三周；
- (d) 第二十三届会议：2009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9 日，全体会议两周，小组委员会会议三周；
- (e) 第二十四届会议：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全体会议两周，小组委员会会议三周。

<sup>8</sup> 2005 年至 2007 年为使小组委员会能在闭会期间开会的续会会期详见 SPLoS/157, 第 34 段。2008 年和 2009 年，各小组委员会在下列时间举行了会议：

- (a)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
- (b)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
- (c)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
- (d) 2009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
- (e)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
- (f)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

此种闭会期间会议不在委员会常会期间或结合委员会常会举行。因此小组委员会成员需要多花时间在纽约，这对小组委员会成员和承担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费用的政府都有影响。如果不用大量基金补充承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往往就无法举行这些会议。

决于委员们能否出席，以及提交划界案的有关沿海国代表团能否出席。一般来说，召开这些闭会期间会议使委员会成员的时间和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的时间都获得更有效的利用。

### 小组委员会

11.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1 条 4 之二和 4 之三，<sup>9</sup> “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审议划界案时，只有三个小组委员会可同时运作”和“划界案应按收到顺序排列。只有在工作之中的三个小组委员会之一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后，才可由一个小组委员会审议排列在前的划界案。”

12. 上述规定之所以获得通过，是因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要同时处理五份划界案，发生困难，<sup>10</sup> 原因是实际运作的小组委员会超过了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的数目，无法由该司现有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服务。此外，该委员会的一些委员身兼两个或两个以上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果其他小组委员会同时开会，一些小组委员会实际上很难达到能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不过，在情况允许时，为确保大批划界案得到合宜、有效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在三个实际审查有关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之外，再成立更多的小组委员会。<sup>11</sup>

13. 设立三个以上小组委员会证明是实际可行的，只要工作安排得好，避免超过三个小组委员会同时开会。

### 委员会工作的内部程序方面

14. 自 SPLOS/157 号文件印发以来，委员会已在研究如何提高效率，以及增加同提交划界案沿海国代表团的互动程度。<sup>12</sup>

15. 在 2008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委员会决定，如果愿意的话，委员会成员应可随时查阅所有正在积极审议的划界案，以便能够熟悉这些划界案的内容，但要考虑到各种实际影响和秘书处的费用。<sup>13</sup>

16. 根据议事规则第 53(1) 条，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凡是小组委员会起草的建议由该小组委员会递交委员会后，委员会即在下一届会议加以审议。然而，在情

<sup>9</sup> CLCS/40/Rev. 1。

<sup>10</sup> 见 CLCS/52, 第 38 段。

<sup>11</sup> 见 CLCS/62, 第 44 段; CLCS/64, 第 20 段。

<sup>12</sup> 见 SPLOS/135, 第 94 段。关于导致修订第 52 条的审议，又见 SPLOS/135, 第 74-75 段、CLCS/48, 第 39-47 段、CLCS/50, 第 31-45 段和 CLCS/52, 第 41 段，有关修订内容现已反映于第 52 条，以及议事规则附件三 10.3-5 和 15.1(c) (CLCS/40/Rev. 1)。

<sup>13</sup> CLCS/60, 第 61 段。

况允许时，委员会决定在小组委员会提出建议的同届会议上予以审议并通过，以确保大批划界案得到合宜、有效的审议。<sup>14</sup>

17. 在 2009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建议标准格式，作为内部工作文件，但有一项理解，即标准格式应成为小组委员会为加快今后建议编写工作而使用的模板。<sup>15</sup>

### 三.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当前工作安排和为应付委员会工作量而采取的措施

18.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5 款，“委员会秘书处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联合国秘书处负责履行秘书长《公约》规定的职能的单位，除其他外，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目前，已指定一个由 13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负责向委员会提供服务，这些工作人员在该司还负责其他职能。值得指出的是，提供地理信息系统支持方面让委员会满意，这种支持是在特别是富有挑战性的情况下提供的。为此原因，该司在 SPLOS/157 号文件强调需要向委员会提供更多地理信息系统支持。<sup>16</sup> 在编写本说明时，该司有两名地理信息系统干事，第三名正在征聘中。

19. 在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职能时，该司以《公约》和《委员会议事规则》为指南。这些职能包括向委员会提供程序协助和行政支助，以及安排其会议和小组委员会和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并提供服务；<sup>17</sup> 划界案的处理，<sup>18</sup> 建议<sup>19</sup> 和说明根据各

<sup>14</sup> 见 CLCS/62，第 9-14 段、16-19 段和 23-26 段；CLCS/64，第 9-13 段。

<sup>15</sup> CLCS/62，第 82 段。

<sup>16</sup> 关于秘书处提供的地理信息系统支持的更详细资料，见下面第 19 至 21 段。

<sup>17</sup> 见《委员会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3 条：届会开始日期的通知；第 4 条：届会地点；第 5 条：议程(同时参看第 51 条第 1 款：将划界案列入临时议程；第 16 条第 2 和 3 款：有关委员会届会、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的安排/提供这些届会和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履行一切可能需要的工作，使委员会得以有效履行其职能；第 18 条：编拟提案所涉费用估计数；第 32 条：在辩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提案时分发提案；第 51 条：将首次审议划界案的会议日期和地点通知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附件三.6 和三.10：转递小组委员会和沿海国之间的来文(需要时加以翻译)；附件三，第 6 段：安排小组委员会和沿海国代表团之间的协商；附件三，第 8 段：向沿海国代表团委员会转递委员会初步时间表通知。

<sup>18</sup> 见《委员会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44 条之二(以及附件三，第 2(a)段)：安排审议划界案所载材料以及必要时保密的实际机制；第 46 条：必要时翻译以英文以外的其他正式语文写成的划界案；第 47 条：将划界案记录在案；第 48 条：确认收到划界案；第 49 条：发出收到划界案的通知和公布/划界案有关的拟议大陆架外部界限；附件二，第 1 段：划界案的安全保管；附件二.3：查阅机密材料应通过特定程序和特别为此指定的房间内进行；附件二.4：参与涉及机密材料的审议；附件二，第 5 段：协助委员会执行机密规则；附件二，第 7 段：将机密材料归还沿海国。

<sup>19</sup> 见《委员会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53 条，第 3 款：保存和必要时翻译各项建议；附件三.14：向委员会主席递交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项建议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有关资料。<sup>20</sup> 作为其职能的一部分，该司也一直在执行某些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而必须进行的相当费时和资源密集的工作，例如初步核证实划界案符合实情，查明任何可能存在的矛盾。<sup>21</sup>

20. 关于由小组委员会审查划界案，秘书处还通过一系列广泛的地理信息系统服务，向委员会提供专门技术援助，从按照分析需要准备数据到硬件和软件的采购、维护和操作等等。SPLOS/157 号文件第 62 段详细描述了相关的服务。有了这些服务，委员会便能够将重点放在划界所载数据和资料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21. SPLOS/157 号文件出版后，该司建立了第三个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进一步向委员会提供更多技术支持。此外，该司将其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升级，以满足 SPLOS/157 号文件第 63 段(b)和(c)概述的需求。

#### 四. 委员会在目前工作安排下工作量的增加

22. 正如本文件附件所概述的，截至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为止，即 2009 年 4 月 9 日，在 13 个成立了小组委员会的划界案中，委员会通过了有关 8 个的建议，<sup>22</sup> 并在积极研究余下的 5 个划界案。<sup>23</sup>

23. 随着许多缔约国根据《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所订时限到期，又按照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72)，委员会的工作量急剧增加，不久即达到总共 51 个。此外，沿海国已向秘书长提交 43 套初步资料，表明按照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所作决定第 1 段(a)划定的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SPLOS/183)。

24. 在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期间，在审议议程项目 10 时，<sup>24</sup> 委员会主席作了非正式报告，题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增加引起实际困难的现状”，<sup>25</sup> 其间

<sup>20</sup> 见《委员会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54 条，第 1 款：交存大陆架界限；第 54 条，第 2 款：交存划定的分界线；第 53 条，第 3 款(以及附件三，第 11.3 段)：妥为公布外部界限以及各项建议(摘要)。

<sup>21</sup> 其他活动包括：通过秘书和副秘书向委员会提供协助；向小组委员会提供程序协助；向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提供技术协助；向委员会成员和所有国家分发来自其他国家的说明；向有关国家转交委员会的建议；编写委员会例行公文草案，例如主席关于每届会议工作进展的说明。

<sup>22</sup> 关于下列划界案的提议：分别由俄罗斯联邦、巴西、澳大利亚、爱尔兰提出的划界案(关于波丘派恩深海平原)；新西兰、挪威提出的划界案(关于东北大西洋和北极)；墨西哥提出的划界案(关于墨西哥湾西部多边图)；以及由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提出的划界案(关于凯尔特海和比斯开湾)。

<sup>23</sup> 分别由下列各国提出的划界案：法国(关于法属圭亚那和新喀里多尼亚区域)；巴巴多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阿森松岛)；印度尼西亚(关于苏门答腊岛西北区域)；日本以及毛里求斯共和国和塞舌尔共和国联合提出的划界案(关于马斯卡林海底高原)。

<sup>24</sup>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a) 委员会主席汇报的资料；(b) 委员会的工作量。”

<sup>25</sup> 详情见 SPLOS/203，第 81-85 段。

他根据委员会现行工作安排和各小组委员会成员能否参与工作的情况，提出审议迄今收到的划界案和通过有关建议的预计时间表。根据这一推算，迄今为止最后一个由委员会收到的划界案是由古巴提出的，将于 2030 年左右通过。在这方面，几个代表团对委员会面临工作量增加和由主席预测的时间表表示关注。<sup>26</sup>

25. 在编写本说明时，由沿海国提出的划界案数目仍然是 51，而提交给秘书长的初步资料已增加至 44 套，委员会通过的划界案数目由 8 个增至 9 个。<sup>27</sup>

26. 为了全面评估委员会今后的工作量，应注意到还可能收到下列更多的划界案：

(a) 按照 SPLOS/183 号文件所载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向秘书长提交了初步资料的国家最多还会提出另外 44 个划界案；

(b) 由加入《公约》不到 10 年的缔约国提出的划界案；

(c) 由未来可能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在《公约》对它们生效后 10 年内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

(d) 从迄今只提出局部划界案的国家提出的其他划界案。<sup>28</sup>

27. 上文提到其他划界案的确切数目难以预见，因为沿海国家可以选择提出几个局部划界案而不是一个单一的划界案，反之，一组国家可能会决定将若干划界案合并为一个联合划界案。

28. 此外，《公约》附件二第 8 条为委员会创造了进一步增加工作量的可能性，因为它规定：“在沿海国不同意委员会建议的情形下，沿海国应于合理期间内向委员会提出订正的或新的划界案。”因此，将来还会收到属于这一类的其他划界案。

## 五. 进一步应付委员会工作量增加的措施

29. 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讨论了若干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应付委员会的工作量，并要求在本说明加以处理。<sup>29</sup> 其中主要的措施包括延长会期或更频繁地召开会议，以及可以让委员会会期连续不断，按照《公约》规定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信

<sup>26</sup> 详情见 SPLOS/203，第 86 段。

<sup>27</sup> 关于法国提出的划界案(关于法属圭亚那和新喀里多尼亚区域)的建议已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获得通过(见 CLCS/64，第 9-13 段)。

<sup>28</sup> 这些划界案是按照 SPLOS/183 号文件预期收到的局部划界案之外的划界案，因为局部划界案属于(a)的范围，各国通过其他来文宣布有意提出划界案。

<sup>29</sup> 详情见 SPLOS/203，第 88-94 段。

托基金或由提名沿海国，负责支付成员增加的开支。<sup>30</sup> 有几个代表团还建议，小组委员会可由少于 7 名成员组成。<sup>31</sup> 几个代表团支持进一步加强该司，以确保向委员会提供更多的服务，因为委员会增加了工作量。

30. 鉴于有所有这些建议，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主席团应促进召开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审议委员会工作量增加的有关问题。<sup>32</sup>

31. 此外，大会在第 64/71 号决议第 52 段 鼓励各国积极参加和建设性推动非正式工作组目前对委员会工作量问题的审议工作，以便使公约缔约国会议可以考虑采用何种办法，包括制定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确保委员会能迅速、有效和切实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职能，并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此外，大会邀请非正式工作组向秘书长提出评论意见，以列入本说明。<sup>33</sup>

32.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秘书处从两个国家收到一些资料，这些资料被视为对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现提请工作组注意这些资料。

33. 如上文第 8 段所述，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非正式工作组通过其协调员将评论意见提交秘书处，以便列入本说明。协调员特别在他的信中作如下表示：

旨在反映提交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的评论可分为以下几类：

系统性措施：

- (a) 增加会议次数；
- (b) 延长会议会期；
- (c) 委员会全部时间召开会议；
- (d) 增加小组委员会数目；
- (e) 由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作出先期规划；
- (f) 各小组委员会本身及彼此之间在技术问题和程序事项实现一致性；

支持措施：

- (a) 加强技术支持；

<sup>30</sup>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有几个代表团对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澄清提名国按照《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5 款所应负责的费用的性质和范围的建议 (SPLOS/195, 附件) 表示感兴趣。不过，他们指出，委员会成员及其各自的提名国之间的安排不能由缔约国会议决定——见 SPLOS/203, 第 94 段。

<sup>31</sup> 见《公约》附件二第 5 条。

<sup>32</sup> 见上文第 1 段。

<sup>33</sup> 见第 64/71 号决议第 53 段。



- (b) 增加秘书处的支持；
- (c) 增加外部专门知识的支持；
- (d) 委员会和提交国之间进行更有效的互动和对话；
- (e) 其他机构提供协助；

资助方案：

- (a) 各国履行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5 款规定的义务；
- (b) 利用现有资源谋求解决办法；
- (c) 加强现有的信托基金，包括修订其职权范围；
- (d) 创建一个新的信托基金；
- (e) 从所有缔约国摊款；
- (f) 联合国经常预算。

#### A. 增加小组委员会会议次数和/或延长委员会会期和/或增加委员会会议数目

34. 缔约国会议一再讨论了延长委员会专门审议划界案的时间以及通过延长和/或更频繁地举行小组委员会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等办法，不过也承认在目前情况下，期望各成员全时为委员会工作或大大增加目前的工作量是不切实际的，因为他们在各自国家还有其他任务承诺。此外，各代表团认识到，延长委员会会期将对提名缔约国支付委员会成员的费用和协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信托基金产生影响。<sup>34</sup>

35. 任何延长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会议和/或更频繁地召开会议的决定都会涉及经费问题。

36.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延长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和增加委员会会议次数必然要增加额外工作人员和有关费用。如果要向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会期加长和次数增多的会议提供更多服务，该司的其他工作也会受到影响。此外，小组委员会成员长期待在联合国总部很可能需要增加办公空间的相关费用。

37. 增加小组委员会常会或闭会期间会议次数主要取决于有关成员和代表团能否出席，而延长或增加全体会议将为秘书处带来经费问题。

#### B. 设立委员会专职秘书处

38. 如上所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联合国秘书处负责履行秘书长《公约》规定的职责的单位，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sup>34</sup> 例如，见 SPLOS/164，第 60-62 段和 SPLOS/203，第 85 段。

39. 缔约国普遍表示支持加强该司，以应付预期划界案数目的增加。<sup>35</sup> 同时，委员会本身<sup>36</sup> 和一些代表团<sup>37</sup> 强调，委员会不应委托秘书处负责需要对划界案所载数据和资料进行科学和技术判断的任务。但是，看来如果大大延长或增加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又如委员会需要全时运作，则需要有一个专职秘书处，专门向委员会提供服务。因此，为委员会设立专职秘书处将涉及经费问题。

### C. 委员会全时运作

40. 关于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全时运作的想法并没有缔约国会议充分探讨。不过，在辩论期间，各国认为根据目前的工作安排，期望各成员在联合国总部全时为委员会的工作，或增加目前的工作量是不切实际的，因为他们在各自的国家还有其他专业任务承诺。<sup>38</sup> 委员会主席表示了同样的立场。<sup>39</sup> 但是，这项建议被列为缔约国提出的评论意见，<sup>40</sup> 在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中获得赞同。<sup>41</sup>

### D. 委员会和提交国之间实施远距离办公、电信会议以及互动和对话

41. 缔约国提出的评论意见中还包括由各成员在闭会期间加紧在家里工作，包括采用远距离办公和电信会议。<sup>42</sup> 委员会成员已在从事这种工作。进一步增加在家里进行的工作将视委员会成员有无时间而定。此外，在家中工作会产生提名国支付随之而来的费用问题。而且，应当指出，这项措施不能适用于审议有关国家已援引《议事规则》附件二保密条件的划界案。根据这些条件，委员会成员不能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审查需保密的划界案。

42. 也应当回顾指出，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审查划界案不仅需要在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期间进行复杂的工作，在闭会期间也要进行。<sup>43</sup> 然而，最富有成效的互动和工作都是在届会期间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进行的。<sup>44</sup>

43.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成员认为，他们在闭会期间的工作生产力取决于有没有与该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差不多一样的软件应用程序以及许可证，这可

<sup>35</sup> 例如，见 SPLOS/164 第 68 段和大会第 A/64/71 号决议，第 50 段。

<sup>36</sup> 见 CLCS/44，第 49 段。

<sup>37</sup> 见 SPLOS/164，第 68 段。

<sup>38</sup> 见 SPLOS/164，第 60 段。

<sup>39</sup> 见 SPLOS/203，第 91 段。

<sup>40</sup> 见上文第 3 段。

<sup>41</sup> 见上文第 33 段。

<sup>42</sup> 见上文第 3 段。

<sup>43</sup> 见 CLCS/44，第 49 段。

<sup>44</sup> 见 CLCS/52，第 37 段。

能都是昂贵的，个别成员不一定买得起。最近，该司的设施升级，还采购了委员会分析划界案所需的额外的软件包和许可证，<sup>45</sup> 软件许可证已提供给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工作使用。<sup>46</sup>

44. 在可以进行电话会议的地方，电话会议可以作为一种措施，以减少各代表团出席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旅费，并确保他们之间的对话更加有效率。

#### **E. 减少每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以便可以建立更多的小组委员会**

45.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5 条，“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委员会应由七名委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执行职务，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以平衡方式予以任命，同时考虑到沿海国提出的每一划界案的具体因素。”

46. 如 SPLOS/157 号文件第 52 段指出：

在设立小组委员会时，委员会始终遵从这些规定，从被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各小组委员会的七名成员，同时考虑到划界案的具体内容以及需要尽可能地确保科学和地域方面的平衡。<sup>47</sup> 有人指出，目前的小组委员会都曾视需要寻求委员会其他成员的意见，这些成员具有小组委员会内所不具有的专门知识领域专长。

这种做法并没有改变，几个小组委员会已任命一个技术专家，他也是该委员会的成员，负责在他的专业领域提供协助。

47. 减少每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应当在确保科学方面的平衡的要求下加以考虑，从上述趋势可见一斑。也许还可以回顾指出，在过去，各国代表团曾关切地表示，这种做法将使委员会更难以建立成员地域平衡的小组委员会。<sup>48</sup>

48. 实施这项措施将取决于对《公约》附件二第 5 条的解释，并会涉及经费问题。

#### **F. 其他机构的协助和增加外部专家的支持**

49.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3 条第 2 款：

委员会可以在认为必要和有助益的范围内，与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水文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期交流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履行职责的科学和技术资料。

<sup>45</sup> 见 CLCS/60，第 5 段。

<sup>46</sup>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两个提交国向小组委员会成员提供了审查它们的划界案所需的软件包，让他们不在该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还可以审查划界案。

<sup>47</sup> 除其他外，见 CLCS/32，第 16 段和 CLCS/42，第 19 段。

<sup>48</sup> 见 SPLOS/164，第 66 段。

50. 迄今为止，委员会并没有采取这种可能的做法，因为其成员已具有审查划界案所需的专业知识。采取这一措施也会引起有关划界案所载数据和资料的保密性这个复杂的问题。

51. 可能需要规定一些程序安排，以便同委员会和有关组织建立工作关系。因此，在这个阶段，在没有查明每一个有关组织和同它们协商之前，它不可能提供财务概算。

**G.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先期规划，各小组委员会在技术问题和程序事项上的一致性，以及确保委员会工作更有效进行的内部程序措施**

52. 一些代表团在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提出，为确保划界案审查工作的连续性，小组委员会应考虑将任期结束时未获重选的成员作为专家予以挽留。<sup>49</sup>

53. 在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考虑用更有效率的方式去审查划界案。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委员会应该通过建立“先例”，用以指导对日后划界案的审查。根据这个观点，这些先例应广泛散发，以方便沿海国编制将来的划界案。在这方面，有关建议的摘要都已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sup>50</sup>

54. 关于技术问题和程序事项的一致性，应当指出，委员会已在题为“对划界案的主要科学和技术审查”的第四节第9段(对划界案的审查)中勾划出审查划界案“审议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划界案的工作方式”的过程。”<sup>51</sup>

55. 此外，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俄罗斯联邦划界案期间)，有人建议委员会编制一份内部报告，作为关于一般“经验教训”的参考，以保存一个关于各种程序、信息技术和后勤事务的经验记录，包括数据的存储和处理、与沿海国家沟通等等。<sup>52</sup> 这样的文件已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sup>53</sup> 会上一致认为，这份经验教训文件应由委员会随时审查，以反映其讨论情况，并纳入更多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实际和有用的意见。<sup>54</sup>

56. 此外，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属于一般性质的几个技术问题，《公约》和《科学和技术准则》都没有为这些技术问题提供任何具体指导。委员会召开了一次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以期查明一个一致的方法和途径，供各

<sup>49</sup> 见 SPLOS/174，第 67 段。

<sup>50</sup>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recommendations.htm](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recommendations.htm)。

<sup>51</sup> 见 CLCS/40/Rev.1，附件三。

<sup>52</sup> 见 CLCS/36 第 27 段。

<sup>53</sup> 见 CLCS/39，第 8 段。

<sup>54</sup> 见 CLCS/39，第 9 段。

小组委员会必要时参考。工作组举行了 6 次会议，以期建立一份有关这些问题的非正式名单，并开始就此进行讨论。<sup>55</sup>

57.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恢复审议有关执行《公约》第 76 条的某些科学和技术性质的问题，这些问题是在审议委员会收到的划界案时产生的。委员会对各种问题作了若干介绍。这些介绍都是一般性的，没有涉及任何具体划界案的问题。委员会决定继续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sup>56</sup>

58. 因此，委员会定期处理各种科学、技术、程序、信息技术和后勤问题，以期在小组委员会的审议程序 and 工作中实现更大的一致性。

59. 至于先期规划，秘书处向委员会和主席提供行政支援，以排定审查划界案的时间表。每审查多一份划界案和每提出多一份建议，就取得更多的经验，应可据以改进先期规划。然而，在这方面最关键的问题将是增加小组委员会会议次数和/或延长委员会届会会期和/或增加委员会届会次数的决定。

60. 上述措施将不会对委员会成员或秘书处带来任何直接的经费问题。上述措施能否通过，将取决于委员会作出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内部决定。应当指出的是，小组委员会和沿海国之间互动方面的规划取决于每一划界案的具体情况，不能以标准化的方式加以规划。

#### H. 增加使用信托基金以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成员参与的费用和可能设立多一个信托基金

61. 在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提出了扩大信托基金有关委员会工作的职权范围，特别是将转型期经济体也列为促进成员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自愿基金的受益方。其他代表团说，他们没有能力捐助一个向发展中国家以外其他国家提供援助的信托基金。<sup>57</sup>

62. 现行自愿信托基金是根据大会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其目的是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费用。该信托基金只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提供每日津贴和经济舱往返旅费。

63. 因此，如果要支付来自转型期经济体国家或其他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费用，现有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就一定要修改。

## 六. 供资选择办法

64. 关于非正式工作组意见内提到的供资选择办法，应当指出，一些代表团在缔约国会议强调指出，当时提出的解决办法，即委员会成员的酬金和费用都由联合

<sup>55</sup> 见 CLCS/52，第 50 段。

<sup>56</sup> 见 CLCS/58，第 51-55 段。

<sup>57</sup> SPL0S/164，第 62 段。

国经常预算支付，需要与《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5 款所规定的提名国义务求得一致。<sup>58</sup> 事实上，大会一再重申《公约》所规定的关于提名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国家的责任，最近一次是在第 71/64 号决议。他们有责任承担由它们提名的专家在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的费用，并吁请这些国家根据《公约》尽力确保专家们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65. 在第十六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指出，最好不要寻求与《公约》附件二相抵触的解决办法，而应当更多地使用信托基金来帮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sup>59</sup>此外，当时大家同意，应探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委员会以外的[解决办法]。<sup>60</sup>

66. 关于涉及扩大上述信托基金职权范围的提案(见上文第 61-63 段)，应当指出，这些解决办法是否可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捐助方有没有能力和意愿，捐出足够金额，支持延长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67. 通过《公约》缔约国摊款支付委员会成员参与工作的费用这个提案尚未获得缔约国会议审议。<sup>61</sup>

68. 当提到从现有资源谋求解决办法时，大家的理解是，这仅适用于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的支持，因为目前联合国预算没有资源分配来促进委员会成员参与其工作。

69. 最后，对于所提出的供资办法，使用一个或多个办法，决定权在于《公约》缔约国和/或联合国会员国。

## 七. 最后意见

70. 第五部分扼要说明的措施十分广泛，涵盖了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工作的所有方面，这些措施并不是相互排斥的。秘书处根据其经验和惯例，认为全面解决委员会工作量增加问题的办法可能需要结合采取一系列措施。根据不同的程序和经费要求可以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措施。

### 短期措施

71. 最早可以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2010 年 8 月 2 日至 27 日)开始适度增加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周数。不过，增加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周数取决于委员会成员有没有时间，也取决于提名他们的国家有没有能力支付他们延长参与的更多费用。<sup>62</sup>

<sup>58</sup> 见 SPLOS/148，第 68 段，和 SPLOS/164，第 61 段。

<sup>59</sup> 见 SPLOS/148，第 69 段。

<sup>60</sup> 见 SPLOS/148，第 70 段。

<sup>61</sup> 在这方面，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分摊比额表是有用的例子。

<sup>62</sup> 见上文第 34 段。

72. 增加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周数可能会延长委员会每半年举行的会议的周数，因为委员会可能更频繁地举行届会，或小组委员会开更多的闭会期间会议。第一个选择办法似乎更可取，因为这个办法会尽量减委员会成员的额外旅费。

#### 中期措施

73. 从中期的角度看，可以设想进一步增加小组委员会会议次数，超过目前的工作安排以及上述的短期增加。这将不可避免地延长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涉及全面的会议服务支援，包括口译设施，特别是会导致通过数目更多的建议，因为各小组委员会可以利用较多时间进行准备，并会导致听取沿海国的陈述。委员会为处理源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可召开更多的全体会议，从而加快审议划界案和提出建议。至于由秘书处提供服务方面，由于要增加全体会议，同时大量增加小组委员会会议，超过短期安排所设想的次数，将需要更多的人力和其他资源。

#### 长期措施

74. 委员会成员有可能全职在联合国总部工作似乎是最有效和最有效率的措施。这项措施最初可以实行一段有限的时间，由缔约国会议定期进行审查，可能从委员会 2012 年 6 月选举后有了新组成班子便即开始。

75.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公约》附件二第二条 5 款规定，“提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缔约国应承担该成员在执行委员会职务期间的费用。”

76. 如果委员会要全时工作，作为应经费增加的一个方法，缔约国会议可以考虑修订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77. 然而，由于信托基金要靠自愿捐款，他们无法向委员会提供履行其职能所需的稳定的财政。缔约国会议因此可以考虑采用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摊款办法的可能性。除了可以为委员会的运作提供一个健全的财政基础这个优势外，这个办法还可以让委员会所有成员获得平等的服务条件。

78. 在联合国总部成立一个全时工作的委员会将需要审查由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安排。

## 附件

## 有关建议已获通过的划界案

|   | 提出划界案日期     | 成立小组委员会日期  | 通过建议日期     |
|---|-------------|------------|------------|
| 1. 俄罗斯联邦                                      | 2001年12月20日 | 2002年3月28日 | 2002年6月27日 |
| 2. 巴西   | 2004年5月17日  | 2004年8月31日 | 2007年4月4日  |
| 3. 澳大利亚                                       | 2004年11月15日 | 2005年4月5日  | 2008年4月9日  |
| 4. 爱尔兰(关于波丘派恩深海平原)                            | 2005年5月25日  | 2005年8月30日 | 2007年4月5日  |
| 5. 新西兰  | 2006年4月19日  | 2006年8月21日 | 2008年8月22日 |
| 6. 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划界案(关于凯尔特海和比斯开湾) | 2006年5月19日  | 2006年8月22日 | 2009年3月24日 |
| 7. 挪威(关于东北大西洋和北极)                             | 2006年11月27日 | 2007年4月4日  | 2009年3月27日 |
| 8. 墨西哥(关于墨西哥湾西部多边图)                           | 2007年12月13日 | 2008年4月1日  | 2009年3月31日 |
| 9. 法国(关于法属圭亚那和新喀里多尼亚区域)                       | 2007年5月22日  | 2007年8月31日 | 2009年9月2日  |